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藍毅綦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6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76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00802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[HTTPS://ODCDL.PTHG.GOV.TW/DL/DL1/DL1100.ASPX](https://odcdl.pthg.gov.tw/dl/dl1/dl1100.aspx)）識別碼：5K74AXHJ。

主旨：檢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醫院合作辦理之「115年度
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醫師駐點諮詢服務合
作計畫」一份，並請學校惠予陪同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如
有課務得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度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醫師駐點
諮詢服務合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與醫院合作辦理之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就
醫醫療改善計畫之外展服務合作，共同提供含精神科醫師
等醫療團隊之定點諮詢服務，增加學校、家長、學生與專
業醫療接觸之機會，利用專業團隊現場評估及建議，針對
學生之個別狀況提供可行之協助方式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諮詢地點及日期：
 - 1、屏北區(勝利國小)：
 - (1)115年4月7日(星期二，13:30-16:30)。

(2)115年5月5日(星期二, 13:30-16:30)。

(3)115年6月2日(星期二, 13:30-16:30)。

2、屏中區(潮昇國小):

(1)115年3月31日(星期二, 9:30-15:00)。

(2)115年4月21日(星期二, 13:00-16:00)。

(3)115年5月12日(星期二, 9:30-15:00)。

(4)115年6月3日(星期三, 13:00-16:00)。

3、屏南區(枋寮高中):

(1)115年4月14日(星期二, 10:00-15:00)。

(2)115年6月9日(星期二, 10:00-15:00)。

(二)服務對象:本縣轄屬之高、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學生。

(三)申請方式:請學校至少於活動前二週致電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確認名額,再至屏東縣學校輔導個案e化整合管理系統(<https://www.pthggscc.ptc.edu.tw/>)之服務申請,勾選「其他」,填寫「醫師諮詢服務」。

四、詳細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五、請勝利國小、潮昇國小及枋寮高中協助場地借用庶務工作事宜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—謝文芳專輔人員,電話:08-7994343轉45或08-7337192。

正本: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: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